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15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邱振恩

石嬌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邱振恩前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石嬌花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4筆(其中編號2-4未結清)，金額總計為新臺幣124,790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4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詎債務人於113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76,137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石嬌花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居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就

01 學貸款放款借據1份、放款利率資料表1份、就貸放出查詢單
02 1份、內政部提供就貸借保人基本資料1份、債務人戶籍謄本
03 1份。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

14 附表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159號

16 利息：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6137 元	石嬌花、邱 振恩	自民國113 年10月1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2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76137 元	石嬌花、邱 振恩	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8 違約金：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6137 元	石嬌花、邱 振恩	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20日 止	年息0.177 5%
001	新臺幣	石嬌花、邱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4	年息0.277

(續上頁)

01

	76137 元	振恩	年03月21日 起	年05月13日 止	5%
001	新臺幣 76137 元	石嬌花、邱 振恩	自民國114 年05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